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建强	王思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wsmiao@asia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62,684,042.86	2,098,064,508.97	2,098,064,508.97	-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36,305.98	37,536,549.69	37,536,549.69	-1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17,352.70	27,708,741.66	27,708,741.66	-2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53,426.19	217,755,130.13	217,755,130.13	-8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89	0.0955	0.0955	-18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89	0.0955	0.0955	-18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19%	4.19%	-8.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43,521,583.23	3,071,760,281.22	3,071,760,281.22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584,782.84	720,601,521.00	720,601,521.00	-4.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布放 POS 机的金额有所上升，根据开店宝科技经营业务的实际变化，为更可靠、真实地反映业务的经营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布放 POS 机折旧费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同时按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布放的 POS 机折旧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变更会计政策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更符合可靠性、相关性原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布放 POS 机的折旧费用按照相关性原则计入开店宝科技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均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金额
营业成本	1,545,468,686.84	36,990,077.46	1,582,458,764.30
管理费用	238,861,933.51	-36,990,077.46	201,871,856.05

对财务报表附注的调整如下：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605,606.47	1,545,468,686.84		36,990,077.46	2,103,605,606.47	1,582,458,764.30
其他业务	1,256,900.68				1,256,900.68	
合计	2,104,862,507.15	1,545,468,686.84	-	36,990,077.46	2,104,862,507.15	1,582,458,764.30

②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第三方支付行业	1,887,831,938.71	1,359,757,845.17		36,990,077.46	1,887,831,938.71	1,396,747,922.63
合计	1,887,831,938.71	1,359,757,845.17	-	36,990,077.46	1,887,831,938.71	1,396,747,922.63

③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单服务费	1,844,207,056.23	1,325,915,204.96		36,990,077.46	1,844,207,056.23	1,362,905,282.42
合计	1,844,207,056.23	1,325,915,204.96	-	36,990,077.46	1,844,207,056.23	1,362,905,282.42

④调整前后第三方支付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行业名称 / 产品名称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
第三方支付行业	27.97%	26.01%
收单服务费	28.10%	26.10%

⑤管理费用

单位：元

管理费用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768,319.79		121,768,319.79
折旧费	39,013,475.01	-36,990,077.46	2,023,397.55
差旅费	6,192,222.80		6,192,222.80
房租水电费	13,803,569.38		13,803,569.38
办公费	1,683,338.72		1,683,338.72
业务费	24,489,219.53		24,489,219.53
摊提费用	4,964,689.47		4,964,689.47
会务费	1,072,682.87		1,072,682.87
其他费用小计	25,874,415.94		25,874,415.94
合计	238,861,933.51	-36,990,077.46	201,871,85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6,360,000
					冻结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21,519,082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4.78%	18,805,224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2.36%	9,287,10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7%	8,138,416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3%	4,445,171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2%	3,605,921	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94,256	0	
屠爱容	境内自然人	0.76%	3,006,9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2,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96,416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38,416 股。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32,6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5,17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战略 2.0，以赋能中小微商户智慧经营为核心，专网通信业务通过推进转型步伐，打造智慧专网。但由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268.40 万元，较同期下降 21.01%，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63 万元，较同期下降 182.68%。

（2）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及经营情况分析

①重点发展金融科技业务，以赋能中小微商户智慧经营为核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金融科技业务作为工作重点，立足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赋能中小微商户智慧经营，在巩固提升原有小微商户服务业务基础上，向商户精细化、专业化发展，通过销售多种 MPOS、传统 POS、智能 POS 等市场主流的 POS 机型，为个人、小微企业及行业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末，累计售出 MPOS 支付终端 2,589.47 万部，累计布放 POS 支付终端 530.80 万部。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累计处理交易金额为 15,698.46 亿元（支付 + 结算），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 23.81%。报告期内，开店宝科技集合全城淘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SaaS 服务领域的技术及解决方案能力和优势资源，为小微商户的智慧门店转型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帮助商户提升门店营销转化率、门店管理效率以及数据分析准确率，改善顾客的购物体验，提高顾客忠诚度，全面赋能传统门店，实现消费场景、会员营销、经营管理等的升级改造，助力商家打造数字化智慧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玉露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比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煦风网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亚联数科（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数科”），以充分依托开店宝科技支付生态进行金融服务创新整合，将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风控模型与开店宝科技的支付生态深度结合，利用公司支付业务积累的相关优势，打造多样化支付金融服务平台，为服务商解决相关的金融需求，努力构建第三方支付模式融合与业务协同。在区域扩张方面，面对国内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不断加强的监管要求，开店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CANDYPAY HOLDINGS PTE.LTD. 完成对新加坡 POS 专业化服务商 Ezy Net Pte Ltd30% 股份的收购，进一步深化东南亚支付及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将为开店宝科技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开店宝科技始终注重研发投入，积极打造核心科技竞争优势，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及投入金额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为其后续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新一代系统部分功能已在 2020 年投入运行，新一代系统的上线运行能够激发公司的渠道价值、数据价值、用户价值，打造更加灵活高效的创新平台，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提供更大的空间。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店宝科技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96.47 万元，同比下降 28.7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9.20 万元，同比下降 10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09 万元，同比下降 105.18%。

②加快推进专网通信业务转型步伐，促进其所服务行业“智慧化”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处于由设备集成与技术服务商向平台型服务商转型阶段，在电力、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及智能交通等行业领域均取得一定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域实现销售业绩合计 1.27 亿元。公司持续发力电力行业领域业务，公司持续发力电力行业领域业务，在夯实原有传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向电力信息安全、工业智能化等业务推进。公司与华为、中兴、新华三等 ICT 行业知名供应商持续开展合作，在电力调度控制和运行维护等核心业务方面业绩均不断提升，在电力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良好进展与业绩。在工业智能领域，积极推动产品侧的生态发展，公司基于华为 Atlas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开发的“无人值守变电站智能运检系统 V6”获得华为技术认证，并积极推广变电站智能网关产品以及基于 AIoT 融合技术的电力生产智能运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科院、南瑞集团等之间的合作，不断探索与挖掘行业用户需求以及具体应用实现，同时不断加强业务宣传力度与生态合作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实现销售业绩合计 1.34 亿元。公司积极开拓浙江新市场，中标金华 - 义乌 - 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 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9,350 万元；中标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乘客信息系统项目，中标金额 4,080 万元，公司参与建设实施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开始试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设立 10 个项目部，分别部署在苏州、长沙、南昌、深圳、无锡、厦门、常州、郑州 & 昆明、广州、金华等地市。公司参与制定过 PIS（乘客信息系统）产品的行业标准，并积极推广全云化 PIS（乘客信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积极推广专用警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CCTV（列车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等。公司继续巩固与中铁、中建等央企国企建立的长期直接合作关系，并不断优化项目组织架构、强化项目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各部门人才测评体系及项目预警能力，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标准体系和提升成本最优化理念，提升在专用通信、警用通信、公安通信及弱电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的项目服务能力与项目服务品牌。报告期内，公司认证执行前期中标的各项目，同时积极推进维保项目的续签，推进智慧地铁示范站建设与服务案例经验，开拓了常州、厦门、昆明、浙江等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速公路及智能交通行业领域实现销售业绩合计 1.3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高速公路业务领域中标了陕西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JD-9 标段施工项目，中标金额 3,811 万元；中标了大白至凤县高速公路田坝至凤县（陕西界）段机电工程施工 TF-JD02 标段，中标金额 4,355 万元；中标 S11 泾源（甘宁界）至华亭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公司不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工程服务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并重点布局从以工程总包的传统集成业务不断迈向产品和技术开发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通过安全标准化一级评审，公司在传统高速公路业务基础上，通过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营收，同时进行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研发与技术合作，其中多目标交通监测雷达完成测试，获取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监测中心监测报告，交通监测雷达管理平台基本完成开发，智能运维管理设备箱开发也完成箱体结构设计与样机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江苏、陕西等省内地方公路局项目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力度开拓河南、山东、云南、安徽、湖北等省域的新市场。

③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结美好生活”为组织使命，秉承诚信、精进、创新、共享的企业价值观，推广公司发展战略 2.0，对公司品牌进行重塑与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为更好地联结公司各地同事，公司以内刊《取映》为牵引，组织员工进行发展战略 2.0 的推广与宣导，并组织了主题与当下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和事件密切相关的线上读书会系列活动，通过一系列举措促进各地同事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亦是对公司“精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的践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在发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相关信息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和去年相比增加 1 户（新设子公司增加 1 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业务品种分配为国内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 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 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 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轨道”）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1 年，额度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证担保，同时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键桥轨道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物及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以其自身及家庭财产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业务品种分配为国内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3 日

3、注册资本：12,2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 47 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29,405.83 万元，净资产为 7,44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6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41.19 万元，营业利润 518.37 万元，净利润 301.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 30,204.46 万元，净资产为 7,807.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15%，2020 年 1-6 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 9,586.02 万元，营业利润 486.15 万元，净利润 364.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 59.02% 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12 个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爱源电子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爱源电子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爱源电子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 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 59.02% 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 40.98% 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796,404.87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500 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0%。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0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43.1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轨道”）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1 年，额度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需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键桥轨道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物及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以其自身及家庭财产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键桥轨道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2 日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1 号高新工业村 T3 栋 5A08

5、法定代表人：孟令章

6、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设备、信息与通信系统及设备、系统集成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网络系统及设备、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用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键桥轨道总资产为 16,630.43 万元，净资产为 3,80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0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17.35 万元，营业利润 66.22 万元，净利润 78.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键桥轨道总资产为 15,628.29 万元，净资产为 4,067.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7%，2020 年 1-6 月键桥轨道实现营业收入 4,551.20 万元，营业利润 257.70 万元，净利润 257.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键桥轨道 49% 股权。

9、经查询，键桥轨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键桥轨道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 1 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键桥轨道及孟令章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为保证亚联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后向键桥轨道及孟令章追偿权的实现，键桥轨道同意并确认以键桥轨道对亚联发展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物向亚联发展提供反担保；孟令章以其自身及家庭财产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向亚联发展承担键桥轨道相同反担保范围内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生效条件：键桥轨道及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键桥轨道 49% 的股权，键桥轨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键桥轨道 49% 的股权，键桥轨道的其他股东深圳市畅宇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51% 的股权，其他股东未对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键桥轨道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的担保由键桥轨道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物及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孟令章以其自身及家庭财产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